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韓銘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葉榮斌

上列聲請人因於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99號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擔任視同上訴人葉惠珠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葉惠珠擔任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3萬5,000元。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墊付聲請人前項特別代理人酬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與被上訴人張時櫻等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選任為追加原告葉惠珠之特別代理人，並於第二審即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99號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等事件（下稱本事件）續行特別代理人職務，茲因本事件訴訟程序已終結，爰聲請酌定其於本事件擔任葉惠珠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

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經臺中地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選任為葉惠珠之特別代理人（見原法院卷二第185至187頁），嗣原法院判決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本事件續行葉惠珠之特別代理人職務，有本事件案卷可稽，則聲請人聲請酌定其於本事件擔任葉惠珠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於本事件到庭執行職務3次，並出具書狀1份，有報到單、民事辯論意旨狀可憑（見本事件卷第155、201、275、283頁），本院審酌其所耗心力程度及本事件案情繁雜程度，暨本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2萬2300元（見本事件卷第11至12頁），參考上開支給標準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5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先行墊付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